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3 年 11 月

总第（35）期

规划财务司赵华林司长听取环境功能区划工作汇报

2013 年 11 月 15 日，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研究与《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纲要》专题会”。规划财务司赵华林司长出席会议，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王金南研究员、规划财务司规划与区划处和环境规划院环境区划中心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会上王金南副院长代表技术组介绍了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的项目工作进展、《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纲要》主要内容和下一步工作建议。贾金虎处长就近期重点工作进行了补充。

赵华林司长听取汇报后认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充分借鉴总结了国内外经验，项目研究思路清晰，环境功能区划体系和分区框架合理，可以按照既定工作部署有序推进，并且对环境规划院长期以来对环境功能区划工作的重视表示肯定和感谢。会议指出：

一是要明确环境功能区划的定位是整个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是一项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的重要工作。《全国环境功能区划》是实施“分区管理、分类指导”环境管理体系的基础性技术文件。

二是要在国家层面要对一些大的地理板块的环境功能定位有所交代。《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纲要》对中提出的环境功能分类体系比较合理，提出具有代表性的区域、流域等完整地理单元区域版块，明确环境功能定位。提出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管理侧重点。

三是要有序推进地方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要对各地试点成果进行深入研究，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和反应出来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指导，扎实有序推进地方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对比较成熟的适时进行验收。

四是要强调环境功能区划与生态红线的关系。“生态红线”确定了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并设定了限制和约束条件；环境功能区划是对地域范围进行了全覆盖的空间划分，除了包括有严格保护的区域，还划分了各种开发区域并提出环境引导的要求。

五是要着手考虑环境功能区划的后续应用。设计好基于环境功能区划的一般性指导要求和特殊性要求的环境管理框架，尽量与国家生态补偿、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既有的环境管理工作衔接。

六是加快推出《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纲要》。尽快发文征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环境保护部们的意见，修改完

善后尽快报国务院。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 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 010-84948330 邮箱: 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 010-84949863-602 邮箱: luhj@caep.org.cn

报: 部长, 副部长, 党组成员, 总工程师

送: 部机关各司局, 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 有关单位、有关专家, 技术组成员

2013年11月25日印发